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94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施藝嫻

原告與被告許居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571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